

第二十四章 團體標目

24.0 通則

24.0.1 團體標目直接採用該團體著稱之名稱，未經採用者，另立參照款目引見之。

24.1 名稱之選擇

24.1.1 團體名稱不止一個，採用其著稱者。如無法確定，則依下列順序擇定。

(1) 作品中最常用者。

(2) 文獻中最常用者。

(3) 最近使用者。

24.1.2 團體名稱如有變更，採用其作品所載之名稱。新舊名稱分立「參見」（見 26.2.2 款）或「說明參照」款目（見 26.2.3.2 款）。

例：1. 世界傳播學院

參見舊標目：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參見新標目：世界傳播學院

2. 交通部觀光局

前身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小組，成立於民國 49 年 9 月，民國 55 年 10 月改名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委員會，民國 60 年 6 月改名為交通部觀光事業局，民國 61 年 12 月改稱今名。該機關之標目依作品出版時所載之名稱訂立。

（說明）該機關各時期之名稱標目均仿此立說明

參照款目。

24.1.3 不同形式之名稱

團體名稱如有不同之形式（如全銜、簡稱等），則採正式名稱或全銜。

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說明）不用文建會。

24.1.4 譯名

外國團體之有中文名稱者，以其中文名稱為標目，中文名稱不止一個，依 24.1.1 至 24.1.3 各款之規定擇定。無中文名稱則採用作品中之譯名；作品中之譯名與前此所錄者不同時，以既用者為準。其歧異之譯名另立參照款目引見之。作品中無中文譯名，則參考其他資料以較為常用者選定之。無法查得，則自行擬定。外國團體之原名得記於中文名稱之後，加圓括弧。外國政府機關之標目見 24.2.4.8 款。

例：1.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

2. 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3. 日本放送協會(Nippon Hoso Kyokai)

4. 美國國家地理學會(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5. 捷克布拉格交響樂團(Praque Symphony Orchestra)

24.2 標目格式

一般團體以其名稱為標目，惟下列團體參見相關條款：

- (1) 政府機關標目見 24.2.4 款。
- (2) 下級單位之需冠上級名稱者見 24.2.5 款。
- (3) 會議、研討會等標目見 24.2.6 款。
- (4) 展覽、博覽會等標目見 24.2.7 款。

(5)分會、支會、分部、分館等標目見 24.2.8 款。

(6)寺廟、教堂等標目見 24.2.9 款。

(7)電臺、電視臺等標目見 24.2.10 款。

例：1. 中華農學會

2. 信誼基金會學前教育資料館

3. 中華經濟研究院

4. 大甲溪生態環境維護協會

5. 學藝出版社編輯部

6. 救世傳播協會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8. 國家公園學報編輯委員會

9. T & D 工作室

24.2.1 團體名稱中如含下列字樣，宜省略之：

(1)冠首之「私立」字樣。

(2)冠首之「財團法人」字樣。

(3)「股份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4)會議、研討會、展覽、博覽會等名稱之「屆次、時間、地點」字樣。

例：1. 中國文化大學

(說明)省略「私立」字樣。

2.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說明)省略「財團法人」字樣。

3. 倚天資訊公司

(說明)省略「股份有限」字樣。

4. 中華徵信所

(說明) 省略「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5. 亞太地區圖書館學研討會

(說明) 省略「第一屆」字樣。

- 24.2.2 團體名稱如無法顯示其為團體時，可於名稱後加註適當字樣於圓括弧內，以說明其性質。

例：1. 海功號(船)

2. 六十分鐘(電視節目)

3. 紅孩兒(合唱團)

- 24.2.3 標目相同之團體，需於名稱之後，加註其所在地或其他足以辨識之字樣，置於圓括弧內，以資區別，如其中之一為眾所熟知者，該團體可不加任何字樣。

例：1. 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韓國)

2. 中國圖書館學會

中國圖書館學會(中國大陸)

3.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廣州市)

24.2.4 政府機關

本款所稱之政府機關係指國家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軍隊、使領館、駐外代表團等機關。其他由政府設立、經營之單位，直接以其名稱為標目。

例：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3.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24.2.4.1 我國中央機關之標目可省略「中華民國」字樣；惟中國大陸

中央機關之標目可加註「中國大陸」字樣，置於圓括弧內。

- 例：1. 立法院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 文化部(中國大陸)

24.2.4.2 我國省級機關之標目，機關名稱冠省名，毋需再冠國名；相當省級如院轄市、直轄市之機關標目，直接著錄機關名稱。

- 例：1. 臺灣省教育廳
2.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3. 臺北市社會局

24.2.4.3 我國地方機關之標目，機關名稱冠其縣市名稱。

- 例：1. 臺北縣教育局
2. 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4.2.4.4 我國各級政府之二級以下單位，如其名稱不足以辨識，需於單位名稱前加註其上級機關名稱。

- 例：1. 高雄縣勞工局第一科
2.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三科
3. 上海市文化局編審科
4. 四川省教育廳師範教育處

24.2.4.5 我國立法機構會議之標目，名稱後依次加註屆次、時間於圓括弧內。

24.2.4.6 我國軍事機關、部隊之標目，名稱需冠以軍種，如無礙辨識者，軍種名稱得省略之。

- 例：1. 陸軍八〇二醫院
2. 空軍軍官學校

24.2.4.7 我國使領館及駐外代表團直接以其名稱為標目。

例：1. 中華民國駐南非共和國大使館

2.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3. 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

24.2.4.8 外國政府機關之標目，機關名稱應冠國名，國名採習用之名稱。其標目格式參見 24.2.4.1 至 24.1.4.7 各款。

例：1. 美國中央情報局

2. 美國國務院農業部水土保持署

3. 美國陸軍製圖局

4. 日本文部省

5. 日本在臺交流協會

24.2.5 需冠上級團體名稱之下級單位

24.2.5.1 下級單位之名稱本身不足以區辨者，須冠其上級單位之名稱。

例：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

24.2.5.2 下級單位與其最高單位之中間層級，如無助於辨識者，可省略之。

例：國立臺灣大學溪頭實驗農場

（說明）不需著錄農學院

24.2.6 會議、研討會等

24.2.6.1 本款所稱會議、研討會等指有特定宗旨與主題而召開者。會議屆次、舉行時間、會議地點依次加註於名稱之後，置於圓括弧內。屆次、時間、地點間，以冒號相隔。

例：1. 中國式管理研討會(民 73：臺北市)

2. 亞太地區圖書館學研討會(1：民 72：臺北市)

3. 歐洲地區國家建設研討會(5：民 74：英國牛津大

學)

24.2.6.2 屆次

會議之屆次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例：1. 全國大氣科學學術研討會(2：民 69：臺北市)

2. 民間科技會議(1：民 79：臺北市)

24.2.6.3 時間

會議之時間按民國紀年，僅記年份。如會議跨越二個年份舉行，記載其起訖年份。同一會議在一年內舉行二次以上者，除年份外，並記載其舉行之月、日。

例：1. 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民 82-83：臺南縣北門鄉)

2. 公共圖書館著作權法研討會(民 82.5.4-82.5.6：國立中央圖書館)

3. 公共圖書館著作權法研討會(民 82.5.11-82.5.13：國立中央圖書館)

24.2.6.4 地點

(1)會議地點記載於年份之後。會議如係在教育、文化機構內舉行，記載機構名稱。

例：1. 亞洲圖書館合作會議(1：民 63：淡江大學)

2. 中華民國美術思潮研討會(民 80：臺北市立美術館)

3.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計劃學術研討會(民 78：國立政治大學)

(2)會議名稱如已包含舉行之地點，不必重複記載。

例：臺北市都市發展規劃與經營管理研討會(民 70)

(3)會議如分在二處舉行，一併記載，三處以上者，僅記載首

列處所，並加「等」字。

- 24.2.6.5 如標目可適用於同一會議不同屆次，但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同，標目後毋需加註屆次、時間、地點。若地點相同時，仍需記載。

24.2.7 展覽、博覽會等

展覽、博覽會等屆次、時間、地點之記載見 24.2.6 款。

- 例：1. 中國傳統藝術研習成果全省聯展(民 70-71：彰化縣鹿港鎮)
 2. 德國現代美術展(民 74-75：臺北市立美術館)
 3. 國旗郵票大展(3：民 77：高雄市)
 4. 臺中縣美術家接力展(3：民 79-80：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24.2.8 分會、支會、分部、分館等

- 24.2.8.1 團體之分會、支會等所在地之地名記載於團體名稱之後，置於圓括弧內。

- 例：1. 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台灣省分會（臺北市）
 2. 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臺北市）
 3.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省第一支會（臺北縣三重市）
 4. 華美協進社臺灣分社（臺北市）

- 24.2.8.2 如分會、支會等之名稱已包含其所在地之地名，則不必重複記載地名。

- 例：1.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北市分會
 2. 軍事新聞通訊社高雄分社
 3. 新加坡國際銀行臺北分行

24.2.9 寺廟、教堂等

24.2.9.1 寺廟、教堂等所在地之地名記載於其名稱之後，置於圓括弧內。

- 例：1. 龍山寺(臺北市)
 2. 龍山寺(彰化縣鹿港鎮)
 3. 清真寺(臺北市)
 4. 聖家堂(臺北市)

24.2.9.2 如寺廟、教堂之名稱已包含其所在地之地名，則不必重複記載地名。

- 例：1. 北港朝天宮
 2. 大甲鎮瀾宮
 3. 新竹城隍廟
 4. 鹿耳門天后宮

24.2.10 電臺、電視臺等

24.2.10.1 電臺及電視臺之所在地記載於其名稱之後，置於圓括弧內。

- 例：1. 臺灣省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市)
 2. 臺灣電視公司(臺北市)
 3. 飛碟廣播公司(臺北市)
 4. 公共電視臺(臺北市)

24.2.10.2 如電臺及電視臺之名稱已包含其所在地之地名，則不必重複記載地名。

- 例：1. 臺北市市政廣播電臺
 2. 高雄市天南廣播電臺
 3. 臺北之音
 4. 香港無線電視臺

